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鲁 11 协外认 4 号

申请人：金光农业国际私人有限公司（GOLDENAGRIINTERNATIONALPTE.LTD）,住所地 108PasirPanjangRoad#06-00GoldenAgriPlazaSingapore，邮编 118535。

法定代表人：HemantKumarBhatt,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宇宽，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山东昌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安东卫街道办驻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61380166O3。

法定代表人：张爱华，董事长。

诉讼代表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山东昌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德利，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金光农业国际私人有限公司（GOLDENAGRIINTERNATIONALPTELTC）申请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 2016 年第 008 号仲裁裁决书（ARB008/16/JC）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4年4月3日签订了一份编号为GAIPL/S/0614/RBDOLN41058的销售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售精炼棕榈油。被申请人没有按照销售合同支付滞期费以及剩余货款，申请人遂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仲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受理后按照仲裁规则通知被申请人到庭参加仲裁，但被申请人经合法传唤后未到庭，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遂于2016年9月22日作出最终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66996489美元及利息（自2014年10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利率按照5.33%计算）；2、360000美元及利息（自2015年1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利率按照5.33%计算）；3、仲裁费用总计32570.7新加坡元；4、申请人已支付的其他合法支出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登记收取的其他费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上述裁决后，被申请人拒不履行该裁决，中国与新加坡均系《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因此申请人依法申请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2016第008号仲裁裁决书（ARB008/16/JC）。

被申请人山东昌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陈述意见称：1.申请人主张的滞期费在销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由哪一方来承担。2.滞期费本身具有惩罚性不应当再计算利息且申请人主张的5.33%年利率没有合法依据。3.由于被申请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公司邮件收发管理混乱，因此无法准确核实被申请人是否已收到指定仲裁员或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请申请人举证。4.被申请人于2017年2月21日进入破产程序，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因此本案债权计息时间应截止至2017年2月21日。5.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第16条，仲裁庭应由三名

仲裁员组成，一方当事人应在任何一方提出书面请求后的 14 天内任命一名仲裁员，如一方当事人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或拒绝指定仲裁员，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如在 7 日内仍未指定仲裁员的，另一方指定的仲裁员即成为独任仲裁员。在被申请人未提名仲裁员的情况下，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任命了申请人一方指定的仲裁员为独任仲裁员，该仲裁庭组成的约定和实际指定方式违反了 SIAC 仲裁规则第八条。综上，请求法院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证据：1、销售合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购销协议，合同第 16 条约定发生纠纷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管辖，并适用新加坡法律；2、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中文版；3、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英文版；4、涉案争议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受理并审理的卷宗材料，包括受理通知、选定仲裁员通知、缴费通知、仲裁庭组成通知、预备庭开庭通知、正式庭开庭通知以及仲裁裁决书等；5、快递查询结果。申请人主张上述证据证明涉案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系双方合同约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以及仲裁员已经根据仲裁规则将仲裁受理通知、选定仲裁员、缴纳仲裁费、仲裁预备庭、仲裁庭开庭通知以及仲裁裁决书送达被申请人，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据此所作出的裁决合法有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有关仲裁通知等快递查询证据显示，快递目的地均为中国青岛，快件到达青岛后的转派件情况并不明晰，故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收到指定仲裁员等仲裁通知。对此，本院认为，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客观真

实，本院予以采信，上述证据能够证实涉案仲裁程序符合仲裁规则，仲裁裁决书已经送达被申请人。

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2014 年 4 月 3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合同号：GAIPL/S/0614/RBGAIPL/S/0614/RBDOLN41058），约定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 10,000 吨单价为 867.00 美元/吨的棕榈油。合同第 16 条约定：16.1 本销售合同和之前或附带的所有文件均受新加坡法律管辖。16.2 本次销售合同引起或与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合同存续，合同有效性或合同终止性的任何问题，应当根据当时生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规则（“SIAC 规则”）在新加坡仲裁解决。16.3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各方应在任何一书面提出请求后 14 天内任命一名仲裁员。如此任命的两名仲裁员应立即任命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如果一方在本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或拒绝任命仲裁员，则已委任仲裁员的一方可在 7 天内通知对方，如果未指定仲裁员的一方仍未在该通知 7 天内指定仲裁员，则另一方指定的仲裁员即成为独任仲裁员。16.4 仲裁语言应为英语，仲裁适用新加坡法。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就上述销售合同发生纠纷，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亦未参加庭审。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1、被申请人违反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义务。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美金 669,964.89 元及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计算到实际付款日的利息，年利率按 5.33%计算；和美金 360,000.00 元及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起计算到实际付款日的利息，年利率按 5.33%计算。3、仲裁费用总计 32,570.70 新加坡元

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经支付仲裁费用的，由被申请人全额补偿给申请人。4、申请人其它的合法支出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登记处收取的其它费用均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经支付的，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16 年 11 月 26 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向被申请人送达了上述仲裁裁决书。

对被申请人有异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被申请人认为关于滞期费在基础合同中约定不明确，主张滞期费后不应当再主张利息，且年利率 5.33%没有依据，利息计算日期应截止至被申请人破产申请之日，对此，本院认为，本案系对外国仲裁裁决是否予以承认进行审查，而非审理基础合同等实体法律关系，故被申请人上述主张并非本案审查内容。

关于被申请人认为双方合同中关于仲裁庭的组成违反了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本院认为双方合同中约定三人仲裁庭无法组成时即改为独任仲裁，此约定并不违反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有关指定仲裁员通知等，被送达人均系本案被申请人，送达地址为被申请人的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安东卫昌华工业园，送达查询页显示邮件到达中国青岛后的转派件详情无法查询，但均显示已送达，且涉案仲裁裁决书首次送达显示为未送达、退回发件人，未送达的邮件查询结果与已送达但送达详情无法查询的邮件相较，可以认定之前指定仲裁员等通知均已送达被申请人。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属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

裁决公约》的相关规定。本案被申请人的住所地和主要财产所在地均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于2016年9月22日作出涉案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应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款项及利息等相关费用，申请人于2017年9月5日向本院提出申请，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关于申请执行期限为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算、期间为二年的规定。

申请人向法院提交的仲裁裁决书等经过法定的公证、认证和翻译，其申请在文件的提交方面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销售协议中约定了仲裁事项，仲裁庭在裁决后已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裁决书，该仲裁裁决不具有《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亦符合1986年12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也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被申请人亦未提交证据证明本案仲裁裁决符合拒绝承认的情形，故对该裁决书应当予以承认。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2016年9月22日作出的案号为“ARB008/16/JC”的终局仲裁裁决书的效力。

申请费人民币500元，由被申请人山东昌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山世增

人民陪审员　　夏元安

人民陪审员　　徐延林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侯永霞